

《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宝鸡市太白县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

甲方（委托单位）：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单位）：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更好地开展《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目标和任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编制《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结太白全域旅游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指出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起草编制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形成规划文本、图集等正式成果交甲方印发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

宝鸡市太白县全境（包括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履行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国家标准《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25）；

4.2 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3 其他有关规划设计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5.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规划成果包括：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文本、说明书、图集等。

5.2 提交地点：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5.3 提交方式：项目成果应当提交纸质版本 5 套，成果电子版本 1 套；纸质版成果以邮寄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电子版成果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包含现场调研、规划编制、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成果交付的全周期服务）。

5.5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均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和合同要求，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等。

5.6 验收程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稿、评审稿、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该阶段成果通过验收或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进入下一阶段工作或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8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6.2 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2355092010018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80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付款方式如下：

7.1 第一笔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344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7.2 第二笔费用支付：乙方完成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初稿成果交流汇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792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7.3 第三笔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太白县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评审稿成果，并通过评

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44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7.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因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8.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支付第一笔费用时，乙方有权推迟服务工作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严重背离一般旅游策划、旅游规划、节庆策划等项目合理规划设计周期的提交时限，如果必须超前提交，须增加合同规划设计费金额的10%，作为乙方人员高强度加班工作的额外费用。

8.1.4 除与乙方签订其他正式合作项目合同或经乙方本次委托代理人的同意外，在本次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2年内，甲方应坚持以下原则：不得安排乙方人员从事与本次项目合作无关的工作；不得让乙方人员推荐其他竞争对手参与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不得与乙方本次规划项目参与人员脱离乙方平台私自合作项目。若甲方违背以上原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8.2 乙方义务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

8.2.2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如需延期，应由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但不免除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违约责任。

8.2.3 乙方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进行修改、补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9.2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项目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在支付完毕全部项目款项后归属甲方，但乙方拥有规划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在不泄露甲方未公开的保密数据及敏感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乙方自身的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案例宣传、申报评奖案例汇编、品牌宣传、奖项申报等非商业及商业推广活动的权利。”

9.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和将其应用于其他项目，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印发、展示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逾期超过十五日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1.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交付最终合格成果文件，超过 15 天仍未交付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额 5% 的违约金。

11.4 如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至符合前述要求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起诉，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合理范围内的律师服务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按公平原则处理。

13.4 本合同不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领导变更而终止。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名称：（盖章）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博雅方略旅游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亚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国栋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16年2月10日

